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础上,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含税单价(元)	含税金额(元)	备注
新能源雾炮车	SQR5180TDYBEV	1	1282000.00	1282000.00	
合计		1	1282000.00	1282000.00	
采购金额(人民币大写)		壹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,按照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运至指定地点,由甲方负责验收,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1、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、调试,使之能正常使用,甲方不再承担采购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;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;

3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规格、性能,以乙方所提供详细资料为准,由甲方进行验收;

四、付款方式:车辆供货完毕、安装调试完成,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完车辆上牌手续,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,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

2、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。

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被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；
- 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后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（盖章）：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
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李兴 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焦作市民主路与中纬路交叉口 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
北 100 米路东 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22 室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

